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上午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15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12 日